

九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山河街道烧锅村4、5、8社道路硬化及边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山河街道烧锅村4、5、8社道路硬化及边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吉林省工匠乡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91.638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2.381882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工匠乡村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